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 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 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93 - 0336 - 8

I. 中… II. 全… III. 科学技术进步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25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解读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KEXUE JISHU JINBUFA 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875 字数/222 千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36 - 8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方针】	(4)
第三条 【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	(9)
第四条 【科技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12)
第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	(15)
第六条 【科学技术资源的综合利用】	(18)
第七条 【知识产权战略】	(22)
第八条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24)
第九条 【财政投入】	(27)
第十条 【政府职责】	(31)
第十一条 【科技部门职责】	(34)
第十二条 【科技工作协调机制】	(37)
第十三条 【科学决策】	(41)
第十四条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44)
第十五条 【奖励】	(47)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51)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基金】	(51)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	(54)
第十八条 【金融支持】	(58)
第十九条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 性技术研究】	(62)
第二十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66)
第二十一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实施】 ..	(73)

第二十二条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74)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77)
第二十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0)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	(82)
第二十六条	【科研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 ...	(86)
第二十七条	【建立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88)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92)
第二十九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等的科研开发 活动】	(95)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99)
第三十条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	(99)
第三十一条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02)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创新活动】	(105)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	(110)
第三十四条	【金融政策支持】	(114)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促进自主创新的资本市场】	(117)
第三十六条	【企业的税收优惠】	(121)
第三十七条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中介服务 机构】	(124)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知识产权】	(126)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的技术进步】	(129)
第四十条	【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33)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136)
第四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和布局】	(136)
第四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举办】	(141)
第四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权利】	(145)
第四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义务】	(148)
第四十五条	【现代院所制度】	(150)
第四十六条	【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152)
第四十七条	【民办科研机制】	(153)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158)
第四十八条 【提高科技人员的社会地位】	(158)
第四十九条 【科技人员的待遇】	(164)
第五十条 【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和继续教育】	(168)
第五十一条 【职务与职称】	(172)
第五十二条 【鼓励科技人员到艰苦地区工作】	(176)
第五十三条 【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180)
第五十四条 【鼓励海外科技人员回国工作】	(185)
第五十五条 【科技人员的义务】	(189)
第五十六条 【宽容失败】	(193)
第五十七条 【建立科技人员的诚信档案】	(195)
第五十八条 【科技团体】	(19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01)
第五十九条 【科技经费】	(201)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用途】	(204)
第六十一条 【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210)
第六十二条 【财政性科技项目的确立】	(213)
第六十三条 【整合国家科研基地】	(217)
第六十四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220)
第六十五条 【建立科技资源信息系统】	(223)
第六十六条 【鼓励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捐赠】	(22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9)
第六十七条 【虚报、冒领、贪污财政性科技资 金等的法律责任】	(229)
第六十八条 【不履行有关科技资源共享义务的 法律责任】	(235)
第六十九条 【限制、压制科技开发活动的法律 责任】	(238)
第七十条 【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法律责 任】	(241)
第七十一条 【骗取科技奖励等的法律责任】	(244)

第七十二条	【科技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 法律责任】	(247)
第七十三条	【综合法律责任】	(250)
第八章 附 则		(256)
第七十四条	【国防科技进步】	(256)
第七十五条	【施行日期】	(2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59)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 案)》的说明	(274)
(2007 年 8 月 26 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1)
(2007 年 12 月 23 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 见的报告	(285)
(200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88)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96)
(2002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02)
(2003 年 12 月 20 日)	
后记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立法背景

1993 年 10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对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科技进步工作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凸显出来，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企业科技投入积极性不够高，企业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财政性科技投入需要进一步增加，科技资源未能有效整合，科技投入特别是财政性科技投入的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技人员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有待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不够，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等。为了

·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科技进步法进行修订。

条文解读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立法宗旨，即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目的。本法开宗明义地指出，本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这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意识，有利于更新决策者的观念，作出有利于科技发展的部署，有利于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共同推进科技科技进步。

“科学”通常指人类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知识体系，它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事物和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所谓“技术”，一般是指基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所提供的理论与方法，以及人类在控制自然力、转化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改善生态环境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实践经验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方法、操作技能、生产的物质和信息手段，以及作为劳动对象的产品效能的综合。尽管科学与技术的分野是明显的，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甚至出现相互交错的模糊地带。现代汉语中“科学技术”往往连用而为一个复合词，更简称为“科技”一词，也是对这种现实的一种反映。

如果说“科学技术”一词主要是在静态意义上使用的话，那么本法所称的“科学技术进步”则主要是在动态意义上使用，指的是人们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活动以及运用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科学技术进步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从事自然科学和相关科学的研究活动；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创新的活动；依法从事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的活动；运用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活动等。

就整体而言，科学技术进步不仅表现为产品、工艺技术水平等的提高，而且体现为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科学化程度以及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不仅体现为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和完善，而且

体现为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进步；不仅能创造巨大的社会物质财富，而且能在优化社会结构、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精神文明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明确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发挥着作用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来源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基石。正是基于对科学技术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3月18日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1988年，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进一步指出：“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来这样说可能不够，恐怕是第一生产力。”又过了一年，他再一次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是了不起的事情，要重视科学，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对于认识科学技术的性质和它在当代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科学技术促进生产力发展中的强大力量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既有科学性，又有战略性。其科学性在于它从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的全新视角，全面表述了现代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内涵，准确地评价了科学技术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第一位的作用。这一论断的战略性，在于它指明了依靠科学技术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途径。

本法规定，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科技成果

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这有利于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科技技术工作指导方针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规定，这是科技进步法本次修改的核心内容。

立法背景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2006 年到 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今后 15 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本法对此进行了规定。

条文解读

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科教兴国战略最早由邓小平同志 1977 年在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一般认为，“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从 7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期，邓小平同志坚持“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基础是教育”的核心思想，为“科教兴国”发展战略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1995 年 5 月 6 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首次提出在全国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江泽民同志在会上指出：“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实现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同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设中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列为今后 15 年直至 21 世纪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针之一。江泽民同志在 1995 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如果自主创新能力上不去，一味靠技术引进，就永远难以摆脱技术落后的局面；要把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目标，特别要把建立健全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环节；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重要开拓者和科技知识的重要传播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关键是人才。

“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是我国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2006 年到 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本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立足国情，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今后 15 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

自主创新，就是从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出发，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跨越，就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领域，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发展，就是从现实的紧迫需求出发，着力突破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支撑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引领未来，就是着眼长远，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培育新兴产业，引领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方针是我国半个多世纪科技发展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是面向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抉择。

自主创新，是十六字方针的核心。加强自主创新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必须高度重视提高原始创新能力，要有更多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在关键领域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科学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集成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我们必须注重提高国家集成创新能力，使各种相关技术有机融合，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也是创新。要继续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增强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方面。自主创新是科技发展的灵魂，是一个民族发展的不竭动力，是支撑国家崛起的筋骨。没有自主创新，我们就难以在国际上争取平

等地位，就难以获得应有的国家尊严，甚至难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真正的核心技术是市场换不来的，是花钱买不到的，引进技术设备并不等于引进创新能力。我们的发展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必须把自主创新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贯彻到各个产业、行业和地区，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

国家创新体系是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现阶段，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重点：一是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将其作为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突破口。二是建设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三是建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四是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五是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创新型国家，一般来说，是指将科技创新作为国家基本战略，大幅度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从而形成强大的国家竞争优势。据专家分析，创新型国家的特征大致体现在四个方面：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在30%以下；创新产出高，发明专利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走出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穿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激发全民族创新精神，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建设创新型国家，是解决我国当前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紧迫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突飞猛进，一跃而成为世界第三大

经济体，但总体上依赖资金高投入、资源高消耗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每创造1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它们的4到10倍，33种主要产品的单位资源消耗量比国际平均水平高出46%。牺牲子孙后代的利益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这样的发展难以为继；牺牲稀缺而宝贵的资源环境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这样的代价过于高昂。因此，只有通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推动经济增长从资源依赖型转向创新驱动型，才能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的客观需要。当今时代，科技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焦点，谁在知识和科技创新方面占据优势，谁就能够在发展上掌握主动。目前，我国对外技术依存度高达50%，美国、日本仅为5%左右；我国设备投资有60%以上要靠进口。由于不掌握核心技术，我们不得不将每部国产手机售价的20%、数控机床售价的20%到40%拿出来向国外支付专利费。更何况，涉及国家安全和战略需求的核心技术，花再多的钱也是买不来的。比如，“神舟六号”的逃逸塔，被称为航天员的“生命之塔”。对此，美国进行了全面技术封锁，俄罗斯开价2500万美元，而且只卖产品，不给技术。要避免依赖于人、受制于人，提高竞争力，就必须把科学技术真正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总起来说，建设创新型国家，既反映了我们党对世界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也反映了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战略需求的科学分析，是顺应时代要求、符合我国实际的战略思想，必须贯穿于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全过程。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1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第2条。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科学研究自由、培养科学精神等的规定。

立法背景

我国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条文解读

一、关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是各国宪法普遍规定的内容，如1919年魏玛宪法第142条就规定：“艺术、科学及其学理为自由，国家应予保护及培植。”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主要是指：（1）科学技术人员在从事科学研究中的思想自由，即允许研究人员按照自然规律、科学发展规律和各种现实条件，自主地选择研究课题，在研究过程中

独立思考，以得出科学的观点和结论。(2) 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相对独立性。如果科研活动本身是受到人为干扰的，便难以保障科研思想的自由。科研活动应遵循科学本身的发展规律，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从实际出发去调查研究、收集证据、实验证明、分析判断和推理，从而达到认识世界、掌握真理的目的。科学研究必须对人类负责、对历史负责，一切科学结论只能产生于研究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为了保证科学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避免外界人为因素的干扰或控制，必须强调科学研究活动的相对独立性。(3) 允许科研人员持有和表达不同的学术观点，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既然科学研究是对未知领域的探索，为了获得真理，科学技术人员从不同视角、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对客体进行解剖、分析、研究都是应当允许的，即使他们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也应当允许。

二、关于“四尊重”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是相互联系的一整体。知识作为科学的真理、文明的源泉，是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并同时改造人类自身的强大武器，也是社会文明和人类进步的表征。知识越丰富和全面，表明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越强，越接近自由王国，也表明社会文明的程度越高。尊重知识，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应当发扬广大的社会风尚。人才则是知识的创造者，是最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知识载体，也是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力量。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知识分子大军，是造成知识涌流的前提条件。尊重知识就必须尊重人才。在科学技术领域，科学技术人员的劳动、创造是科学技术知识产生的基本条件，也是科学技术进步的原动力。离开科学技术人员的劳动和创造和劳动，知识就得不到发展甚至退化，科学技术进步也无从谈起。因此，在科学技术领域，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必然逻辑结论，是应当尊重科学技术人员的劳动和创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包含着深刻的、丰富的内容，择其要